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認購億咖通B系列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而億咖通同意發行及配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7美元，現金代價約為5,000萬美元。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億咖通、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及優先股股東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其中載有將授予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之若干權利。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51%。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0.77%及1.12%。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億咖通為李先

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億咖通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而億咖通同意發行及配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7美元，現金代價約為5,000萬美元。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51%。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億咖通(作為發行人)；
- (ii) 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及

(ii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認購B系列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指定聯屬人士)認購，而億咖通同意發行及配發4,321,521股B系列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7美元，現金代價約為5,000萬美元。B系列優先股將相當於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51%。

## 認購代價

本公司應付之B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約為5,000萬美元，乃參照按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基於市場法對億咖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作出之估值釐定。認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以書面通知送達之任何條件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億咖通於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時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ii)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已全面履行其責任，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
- (iii)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或第三方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通知、備案及／或登記，且所有現有億咖通股東已就認購事項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反攤薄權；
- (iv) 億咖通集團內各主要公司已各自就認購協議、相關交易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 (v) (a) 億咖通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b) 億咖通集團之權益股份截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及(c) 並無存在及發生或可合理預見會對億咖通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事實、條件、變動或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限制、禁止或廢除已頒佈、生效、開展、授出或發出於完成日期存續或待決且合理地預期將會或可能禁止

或限制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律或政府機關法案(如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相關政府機關的判決、裁決及禁令)；及

(v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有效內部批准。

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竭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

## 完成

億咖通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書面告知本公司。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該通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落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所載全部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30日內未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司可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向本公司授出之權利

於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億咖通、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及優先股股東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其中載有將授予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之若干權利。

下文載列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億咖通法定文件提供予或將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權利：

## 贖回

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將有權要求億咖通贖回該等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分別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尚未發行之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而億咖通應按要求贖回該等優先股或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應為優先股認購價或認購價加根據億咖通法定文件所載公式計算之按單利每年8%加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分派釐定之優先股認購價或認購價利息。

## **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共同出售權**

除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預留或新發行之億咖通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股東通常享有(i)按彼等的比例購買全部或部分億咖通發行之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及(ii)優先選擇權或共同出售權，惟普通股股東擬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他優先股股東將擁有按相同價格及按比例購買或出售彼等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優先股。

## **清算優先**

倘億咖通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與否)或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則億咖通將於支付法律規定的相關費用後向其當時股東分配其資產。本公司將較所有普通股股東擁有優先權，以收取(i)本公司就當時於億咖通持有之B系列優先股支付之本金額；及(ii)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之分派。

## **反攤薄**

倘億咖通以按低於認購價之價格發行股份的方式攤薄本公司的權益，則億咖通將採用通用加權平均法調整投資者於每輪增資中的換股價，以確保每輪的投資者權益不會被過度攤薄(根據任何僱員激勵計劃預留或新發行之億咖通購股權股份除外)。

## **換股權及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應就所持每股尚未行使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應就所持每股尚未轉換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屆時可轉換之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表決權。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將連同普通股股東就向億咖通當時股東提呈之所有事項共同表決，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或系列表決。

## 億咖通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億咖通於下文所示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258.1	2,241.1
除稅前虧損	674.0	478.0
除稅後虧損	674.0	478.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億咖通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6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4百萬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億咖通為一間汽車智能化科技公司。本公司認為汽車智能將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發展的主流趨勢之一。作為一家汽車智能全方位解決方案提供商，億咖通有能力提供片上系統、計算機系統、駕駛艙操作系統、軟件及自動駕駛，其提供汽車智能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汽車核心芯片模組、端對端汽車智能駕駛艙解決方案、汽車智能軟件及生態產品等。本公司預期億咖通於日後將扭虧為盈，此乃得益於國內汽車智能服務的需求強勁。

目前，市面上覆蓋全方位汽車智能產品及服務的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寥寥無幾。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涉足汽車智能服務領域的寶貴機會，亦符合本公司打造智能技術生態的長期策略。

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億咖通的資料

億咖通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之汽車智能化科技公司。億咖通核心產品包括智能座艙系統、高階自動駕駛系統、整車中央計算機系統、相關的核心芯片模組、操作系統及全棧軟件能力，此外，億咖通持續開發一個擁有SoC及操作系統的全棧計算機平台，賦能汽車公司創造更為智能及安全之移動體驗。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股東包括(i)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即銘豪集團有限公司、Orient Sunrise Ltd.及Datian Holding Ltd.，分別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49.51%、0.77%及1.12%；(ii)Jie&Hao Holding Limited, 沈子瑜先生(億咖通聯合創始人之一)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7.18%；(iii)Shine Link Venture Limited，一間為員工持股而設立的公司，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額約13.57%；及(iv)優先股持有人，包括其他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技術企業及獨立投資者擁有的投資公司。

### 有關億咖通股東持份者之資料

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包括認購協議的九名訂約方，即(i)ECARX Group Limited；(ii)ECARX Technology Limited；(iii)億咖通(武漢)；(iv)湖北億咖通；(v)億咖通集團兩名聯合創始人(即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vi)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分別為投資控股設立之兩間有限公司(即銘豪集團有限公司及Jie&Hao Holding Limited)；及(vii) Shine Link Venture Limited。

ECARX Group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咖通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CARX Group Limited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ECARX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億咖通最終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ECARX Technology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億咖通(武漢)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億咖通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武漢)尚未開展實際業務。

湖北億咖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為湖北億咖通之註冊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之股權。根據VIE合約，湖北億咖通由億咖通集團控制，並為億咖通集團之綜合聯屬實體。湖北億咖通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智能產品。

李先生為億咖通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由李先生透過銘豪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李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之控股股東。

沈子瑜先生為億咖通集團聯合創始人之一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由沈子瑜先生透過Jie&Hao Holding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7.18%。

銘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最終實益擁有。銘豪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

Jie&Hao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沈子瑜先生最終實益擁有。Jie&Hao Holding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7.18%。

Shine Link Ventur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為員工持股而設立。Shine Link Venture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3.57%。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億咖通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0.77%及1.12%。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之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億咖通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因彼等於億咖通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會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已轉換基準」	指	假設所有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億咖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轉換為億咖通普通股，且億咖通股本於緊隨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億咖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估值報告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視作清算事件」	指	包括：(i)出售億咖通逾50%的股權；(ii)出售億咖通超過50%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知識產權)，或向第三方出售或獨家許可全部或絕大部分億咖通知識產權；(iii)億咖通未能履行其購回責任；及(iv)億咖通喪失或無法重續對營運主營業務而言不可或缺之批文或營業執照，或億咖通主營業務受到法律法規之禁止或重大限制
「億咖通」	指	ECARX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億咖通按已轉換基準之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49.51%、0.77%及1.12%
「億咖通普通股」	指	億咖通之普通股股份
「億咖通集團」	指	億咖通、其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億咖通購股權」	指	根據億咖通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發行及／或可發行之購股權
「億咖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指	即(i)億咖通購股權；及(ii)億咖通將向若干優先股股東發行之7,164,480份未上市認股權證
「億咖通股東持份者」	指	認購協議的九名訂約方，包括(i)ECARX Group Limited；(ii)ECARX Technology Limited；(iii)億咖通(武漢)；(iv)湖北億咖通；(v)億咖通集團兩名聯合創始人(即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vi)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分別為投資控股設立之兩間有限公司(即銘豪集團有限公司及Jie&Hao Holding Limited)；及(vii) Shine Link Venture Limited

「億咖通(武漢)」	指	億咖通(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億咖通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億咖通」	指	湖北億咖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分別持股70%及30%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億咖通、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及優先股股東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將授予優先股股東及本公司之若干權利
「車聯網」	指	汽車互聯網，關連交通設施及其監控系統網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41.16%權益之控股股東
「普通股股東」	指	持有億咖通普通股之億咖通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億咖通發行的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除外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4,321,521股億咖通新的B系列優先股，各稱為「B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系統級芯片」	指	芯片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7美元認購B系列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億咖通及億咖通股東持份者就認購B系列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即認購協議項下每股B系列優先股11.57美元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IE合約」	指	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份抵押協議、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及配偶同意函，由湖北億咖通、億咖通(武漢)、李先生及沈子瑜先生訂立，將自登記日期起生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 僅供識別